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汕尾市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五月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目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效	- 2 -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	- 8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9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1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14 -
第一节 坚持培育与规范并重，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 14 -
（一）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	- 14 -
（二）精准赋能经营主体发展	- 15 -
（三）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 16 -
第二节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17 -
（一）强化质量支撑	- 17 -
（二）强化标准引领	- 19 -
（三）完善计量基础支撑体系	- 20 -
（四）提升认证服务效能	- 20 -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建设，打造东海岸绿色引擎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	- 21 -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	- 21 -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 22 -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22 -
（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 23 -
第四节 完善市场监管安全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24 -
（一）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	- 25 -
（二）健全“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26 -
（三）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 28 -
（四）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 29 -
第五节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活力	- 30 -
（一）强化优质消费供给	- 30 -
（二）深化市场秩序综合治理	- 31 -
（三）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32 -
第六节 夯实综合支撑保障，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	- 33 -
（一）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33 -
（二）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 35 -
（三）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 36 -
第七节 立足“西承东联”全新定位，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	- 38 -
（一）强化跨域监管联动，构建区域共治新格局	- 38 -
（二）深化全面“融湾”实践，打造协同发展新优势	- 39 -
（三）聚力“百千万工程”，展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大局新作为	- 40 -
第四章 保障实施	- 40 -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0 -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 41 -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	- 41 -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 42 -
第五节 加强跟踪评估	- 42 -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坚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广东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的紧要时期，也是汕尾蓄势腾飞、跃升攀高的关键五年。根据《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广东省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广东省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为深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加快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四五”时期，汕尾市场监管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汕尾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推动全市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消费环境更加放心、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质量供给更加高效、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为“十五五”时期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效能，依托相关数字化平台，推行“全链式通办”“分链式选择办”服务模式，推进企业开办“1+N”集成办理。优化经营主体跨区域流动机制，实现省内迁移“一次申请、联网通办”。截至“十四五”期末，全市登记在册各类经营主体341206户，较2020年末（171927户）增长98.46%，超出预期规划值（320000户）；其中登记在册企业59450户，较2020年末（26526户）增长124.12%，折合每千人拥有企业22.01户，超出预期规划值（16户）。

（二）公平竞争秩序有效维护。全面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完善自我审查、重要政策措施会审和工作抽查机制。建立社会举报响应和反馈流程，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十四五”期间，审查文件584份，清理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文件 59 份，印发《提醒敦促函》18 份。聚焦医药、网络、民生等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查处市场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及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十四五”期间，查处相关案件 65 宗，罚没 89.36 万元。加强价格行为监管，指导全市殡仪机构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67 项，降低收费标准 40 项。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十四五”以来，检查网站（APP）、网店等 7387 个次，网上监测商品信息 116350 条，及时处置违法线索 195 条，立案 18 宗。加强广告秩序监管，“十四五”以来，监测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广告 1000801 条次，互联网广告 105923 条次，发现并依法核处涉嫌违法线索 99 条。

（三）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持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每逢重点时段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设立党员先锋服务站，打出“行政指导+提醒告诫+日巡夜查+快速维权+严格执法”的组合拳，全力营造让消费者放心舒心的旅游市场环境。提高消费维权水平，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搭建消费纠纷“卖场+消费维权服务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三级化解体系。进一步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2023 年 11 月，全省首例由省、市消委会联合支持消费者提出诉讼一案胜诉，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百万元，最大程度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十四五”期间，处理投诉举报 7010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830.83 万元，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699 家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296 家。聚焦市场周边环境秩序、食品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安全、计量规范等重点内容开展整治，积极打造环境整洁、管理规范、秩序井然、业态惠民、带动消费、促进发展的农贸市场。2023-2025年，累计部署127家农贸市场开展治理提升。持续推动新型消费业态健康发展，积极做好新业态网络餐饮平台党建引领、行政指导、权益保障、建章立制等工作，推动网约配送行业党组织实现100%覆盖。

（四）安全底线全面筑牢。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三张清单+两份承诺书”覆盖全市在产在营的3万余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引导协助市、县、镇、村四级3000余名包保干部定期开展督导。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平均每年开展约30万批次农产品快检、1.6万批次食品抽检和600批次药品抽检，不合格产品落实核查处置闭环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制定《汕尾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突出麻精药品、集采中标产品、疫苗、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重点品种，突出城乡接合部药店、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领域，突出流行病高发多发和假期节点等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有效将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创新开展快检筛查方式抽查，“十四五”期间，抽查产品2661款。开展问题产品“清零”企业215家次，有效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工作。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十四五”期间，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检查设备 17132 台套，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2453 项，排查严重事故隐患 497 项，落实整改 2808 项，发出监察书 1486 份，立案 136 宗。

（五）知识产权赋能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市政府与省市场监管局启动省市共建东海岸绿色引擎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与中华商标协会开启“品牌强市”战略合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市现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省级 2 家、国家级 1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 14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12 个；截至“十四五”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共 1042 件，十年以上维持率 18.43%，位居全省第 8，折合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86 件，较 2020 年底（1.88 件）实现翻倍。我市在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中取得突破，连续两年在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获得金银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建成汕尾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汕尾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汕尾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提质，累计助企融资 95.3 亿元。保护效能稳步提升。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区域协作“大保护”格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十四五”期间，查处知识产权案件 212 宗，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14 宗（电商领域 68 宗）。深化地理标志培育，累计培育“海丰油占米”“海丰莲花山茶”等 5 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品，23家经营主体获准使用专用标志；“晨洲蚝”等5个产品纳入省级地理标志培育名录。

（六）质量供给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海丰县列入市场监管总局第一批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建设贵金属饰品、纺织服装等5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累计为上千家经营主体提供协同、高效、优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可靠性和竞争力。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全市累计620家企业聘任首席质量官，并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推动设立汕尾市政府质量奖，启动第四届汕尾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十四五”时期，全市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全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11项、团体标准28项、湾区标准23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64项；企业标准达524项，建成省级标准化试点7个。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实验室”“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三大重点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用，并成功纳入我市“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184个重点项目库。截至“十四五”末，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241项，各类有效认证证书1014张。

（七）监管效能显著提高。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工作平台，推进部门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双随机”联合抽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全市各部门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 369 个事项，检查对象库建有 370272 户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库共 1756 名执法人员；全市各部门制定抽查任务 307 次，联合抽查经营主体 990 户。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息公示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诚信，助力打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信用可修复”的社会环境。制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推行柔性执法。深入开展各领域执法稽查行动，查处了一系列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大要案，对市场经营行为形成了强效震慑，有效规范了市场秩序。“十四五”以来，全市系统查处案件 6217 宗，罚没 4300 多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45 宗。

（八）区域协同深度拓展。签订《粤东西北十二市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粤东地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定》，加入“益企维”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夯实跨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工作基础。加强与深圳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对接和战略合作，在质量监管、进口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主动适应“双区”高标准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十四五”期间，我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参与制定 23 项潮菜湾区标准，3 家企业 4 项产品获得“湾区认证”证书。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

从国际国内环境看。国际层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科技竞争与产业变革持续深化，经贸规则面临深度调整，供应链格局呈现区域化、多元化趋势。这既带来了引入国际先进要素、对接高标准规则的窗口期，也使得市场监管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公平竞争等领域面临的跨境风险日趋复杂。国内层面，我国发展正全面转向高质量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加快，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创新驱动作用愈发关键。宏观政策导向更加注重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基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市场监管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凸显。

从全省发展大局看。广东正处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现代化建设新跨越的关键阶段。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核心战略，对全省市场监管的统一性、规范性、支撑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省委赋予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发展定位，汕尾在承接大湾区辐射、联动粤东发展中的枢纽作用进一步凸显。汕尾市场监管工作必须主动适应全省竞相跃升态势和区域角色转变，在营商环境优化、区域协调发展，产业服务支撑、安全底线守护等方面积极作为，为全省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从汕尾市情实际看。当前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动能转换、爬坡过坎的攻坚期。一方面，区位优势条件持续改善，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深汕合作等平台效应逐步释放，特色产业集聚态势初步形成，革命老区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市场监管工作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经济总量偏小、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创新驱动能力不足、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的现状依然存在，这决定了汕尾市场监管必须立足市情、精准施策，在差异化、精细化监管与服务中寻求突破，统筹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从系统内部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经过机构整合，正处在深度融合与能力转型的关键阶段。对照新形势新任务，仍存在一些亟需破解的瓶颈：服务高质量发展、赋能产业升级的核心能力有待增强，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工具的集成运用效能有待提升；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仍需严密防控；监管理念、方式与数字化、智慧化趋势尚未完全适应，跨业务、跨层级协同机制有待优化；基层力量配备、专业化水平与履职要求之间仍存在差距。这些内在挑战要求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自我突破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部署，立足“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发展定位，锚定“再造一个新汕尾”奋斗目标，深入实施“1233”规划部署，统筹“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三对关系，以构建支撑汕尾高质量发展的高效能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总目标，坚持安全监管与服务发展并重，着力激发活力维护秩序、支撑产业促进创新、防范风险优化环境、夯实支撑融入大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完善党领导市场监管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场监管的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点民生领域监管执法，优化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依法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汕尾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强化质量支撑、标准引领、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知识产权赋能，全面推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要素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韧性和竞争力。

——坚持保障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聚焦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预警与化解能力，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以创新引领提效能，综合运用市场、法律、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信用、行政等现代监管工具，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以改革驱动破壁垒，聚焦关键环节创新制度机制，打破传统路径依赖，疏通监管堵点。以系统协同促融合，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与社会创造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准入、准营、退出制度规范便利，投资创业更加便捷。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不断完善，经营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经营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两个强市”加快推进，质量支撑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加，市场质量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东海岸绿色引擎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加强融合，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确立。

——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更趋完善，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加快构建，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构建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四个最严”要求得到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风险和市场运行风险有效防范，标本兼治的制度措施不断完善，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原发性事件和“三品一特”重特大安全事故。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深入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持续开展，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汕尾市场监管“十五五”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5 年)	规划值 (2030 年)	备注
1	经营主体	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占比	%	2.49	3.25	预期性
2	知识产权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82	5.6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数量	家	14	20	预期性
4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家	12	20	预期性
5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家	0	2	预期性
6	质量 发展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241	275	预期性
7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湾区标准”数量	项	63	73	预期性
8		各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含“湾区认证”)	张	1014	1633	预期性
9		制造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	/	80.55	85	预期性
10	市场 秩序	公平竞争审查发现问题按期整改率(%)	%	100	≥98	预期性
11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应用率(%)	%	/	100	预期性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12		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家	1995	3100	预期性
13	安全监管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 千人	6.5	≥6.7	约束性
14		“明厨亮灶”覆盖率	%	91	95	预期性
15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69	≥99	约束性
16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指数	/	0.12	0.18	预期性
17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按期整改率	%	100	≥98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坚持培育与规范并重，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一）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

落实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规范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引导存量公司依法合理调整出资期限，稳妥有序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防范和整治虚假登记行为。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稳妥推进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

提升登记注册服务质效。加快“一照通行”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全链式通办”与“分链式选择办”模式，推

动企业开办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升级。依托智能导办平台，拓展“云辅导”服务，加强政策解读与远程帮办。推进企业变更、注销、迁移登记及“个转企”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智能填表、电子签名等功能应用，实现企业设立登记等高频事项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简化省内迁移流程，借助电子档案线上迁移与业务平台数据内部流转，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进一步优化注销流程，加强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协作，实现注销申请“一次提交”、事项“一网通办”、结果“一网获取”。

（二）精准赋能经营主体发展

促进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健全“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梯度培育、精准滴灌”分类机制，出台专项分类培育支持政策。常态化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强化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金融支持。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扎实推进“个转企”，完善部门工作机制，聚焦转型服务、税费减免、财政支持、就业创业补贴、融资帮扶、生产经营延续、包容审慎监管等领域出台扶持政策。

强化助企纾困赋能。深入推进“粤质贷”质量融资增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助企融资金融服务，拓宽经营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多元守信激励，

在公共服务、金融信贷等领域拓展守信激励空间。强化经营异常主体信用修复帮扶，巩固企业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掌上办”“异地办”“承诺容缺”“承诺免查”。

（三）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出台《汕尾市重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试行）》，健全重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举报处理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执法。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能力，加强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预警、分析，实施靶向监管。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监管机制，推进“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比价、低价倾销、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完善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传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培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协作机制，严厉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着力规范涉企检查。全面推行“亮码入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加快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将指导、提醒等非强制性手段融入执法全过程，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推动更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纳入“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探索制定支

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加快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完善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引，为新业态新模式等经营主体提供容错空间。

第二节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强化质量支撑

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实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管理入户帮扶”计划，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等公益服务，持续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6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育一批质量基础扎实、管理成熟度高、具有竞争力的质量变革创新型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将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动质量管理成熟度高的优质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树立质量标杆，推动形成一批科学质量管理先进典型。

推动产业链质量协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金银珠宝等重点产业链布局不少于5项“质量强链”专项行动。主动对接、积极融入省级“质量强链”项目。“一链一策”编

制质量强链行动方案，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建立“链主企业+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机制，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质量攻关、试验检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

促进区域质量协调发展。以海丰县入选全国质量强县培育试点为契机，支持其围绕可塘珠宝、梅陇首饰等特色产业，开展质量强县创新试点和特色质量实践活动，形成“一县一特色”质量发展模式。总结推广海丰经验，推动其他县区立足资源禀赋，培育区域质量品牌，提升县域产业吸引力和品牌满意度。

专栏1 质量攻关提升工程

立足服务“3+2”现代化产业体系，以质量强市推动高水平建设制造强市。

建强“一站式”服务网络，夯实产业质量基础。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立足产业发展需要，布局新建一批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支持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提升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内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融合、高效实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从“一站式”向“一体化”升级。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小个专”等经营主体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提升其质量管理能力。

开展质量技术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及技术支撑机构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质量技术创新，推动修订一批先进技术标准，攻关一批通用大模型等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进行创新突破，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

建设高水平公共技术平台，强化战略支撑能力。高水平布局技术标准创新支撑技术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步推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产业计量标准建设。围绕新能源装备、珠宝首饰、农产品等领域，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标准研制、计量校准与质量检测的全链条服务。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力争建设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服务重大发展战略需求。

（二）强化标准引领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显著提高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和质量水平。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湾区标准”等标准制修订，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制定具有竞争力和引领性的原创性、高质量标准。进一步强化国家标准采用，在保障基础通用、安全底线方面发挥兜底作用。增强行业标准采用，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协同发展中的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先进适用的标准供给体系。

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持续优化《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资金补助覆盖范围，将更多类型的标准化项目纳入支持领域。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标准制修订、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化活动和标准实施推广的支持力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的良好局面。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建立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定期开展重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将先进标准纳入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质量监督等环节，形成有利于标准实施的政策环境。加强标准宣贯与培训，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全社会知标、用标、守标意识和能力。围绕科技创新、产

业升级、绿色发展、低空经济、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在优势特色和新兴领域开展标准试点示范，推动将核心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增强产业竞争力和话语权。

（三）完善计量基础支撑体系

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等法制计量领域需求，持续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计量标准，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鼓励有能力、有需求的企业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等领域，将技术领先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依规纳入地方量值传递与溯源补充体系，形成“社会公用标准保基本、企业标准强特色”的协同发展格局。

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校准等基础技术服务。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

（四）提升认证服务效能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支撑能力。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资源，搭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企业需求高效对接。统筹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等技术帮扶，深入实施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提升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集聚发展。

加强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认证从业机构、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检查，加强对监管结果的后续跟踪和督导反馈，避免监管过程中的“任性”检查，确保监管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建设，打造东海岸绿色引擎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

优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立“市县区联动、平台化运营、数字化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完善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数字化评价机制。制定出台汕尾市专利转化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鼓励各县（市、区）同步出台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政策措施。

提升县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分批推进各县（市、区）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县。发布公共服务清单，同步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持续拓展服务领域。推进县域公共服务节点和网点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点园区、高校院所等机构备

案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探索“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试点建设。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开展专利导航建设及强化成果应用。依托红海湾实验室、省科学院汕尾产研院等创新平台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支柱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应用，推荐优质专利参评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并积极参与“湾高赛”“粤创赛”等各项赛事。

培育创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引导汕尾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对具备条件的优质企业鼓励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支持重点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响应机制。加快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支持在重点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深度融入全省维权援助“一张网”。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落地实施。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专业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专业轮训，提升业务素养。

深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格局。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推动仲裁机构拓展知识产权仲裁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治理。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强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制定发布风险防控指引，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加强海外维权人才培养。支持引入优质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搭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

（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出台专项方案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促进校企对接。建设专利转化服务平台，定期举办路演、推介等活动，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海上风电等重点产业发布供需清单，促进专利转让许可项目落地。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建设园区专利转化服务驿站。

持续推广知识产权金融。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完善“政府+平台+金融”合作机制。推进质押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共享，降低融资成本。指导商业银行探索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开展“入园惠企”活动，拓展质押融资服务范围，探索混合质押、证券化等创新模式，开发保险产品。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增量提质，聚焦特色产业领域数据知识产权开发利用，促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加强与中华商标协会合作，以“知

名商标”品牌评价、售后服务认证、建立省级重点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名录等方式，培育一批具有汕尾特色的商标品牌优势企业。

专栏2 地理标志培育、保护、赋能三大行动

围绕“培育、保护、赋能”三大维度，系统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全链条管理，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集群，推动特色产业向标准化、品牌化、融合化升级，助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

地理标志“资源挖掘与梯队培育”行动。全面摸排县域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建立动态资源档案，聚焦地域独特性、文化内涵与市场潜力，科学评估筛选。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梯队清单，分批次纳入“潜力产品、重点培育、成熟申报”三类管理，实现精准培育。支持陆河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修订“陆河青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推动其适应产业发展现状，覆盖种植、加工及旅游全链条。

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与规范提升”行动。把握地方标准制定窗口期，完成“陆河木瓜”“海丰油占米”“海丰莲花山茶”等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研制和发布实施，为企业申请用标提供技术依据。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范围，加强用标指导和监督检查，提升产品公信力。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从生产、加工到流通的全过程追溯机制，保障产品质量与特色稳定性。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执法，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地理标志“融合赋能与品牌增值”行动。深化部门协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与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协同并进，加快形成标识共塑、宣传共推、渠道共建的发展格局。引导和扶持优质企业对标“湾区认证”在食品安全、品质信誉、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国际通行标准进行提质升级，主动对接与融入“湾区认证”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与红色文化、乡村旅游资源结合，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场景。依托新媒体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推动产品进景区、进商超、进线上专区，提升市场渗透率。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竞争力。

第四节 完善市场监管安全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

险

（一）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三书一函”制度，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汕尾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等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深化部门履职协作，压实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督促生产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解决、应急处置、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定期自查评价，鼓励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引导其强化守法合规和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

深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同监管机制，统筹抓好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及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构建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新模式，聚焦网络订餐、校园食品、农村地区、“一老一小”、地方特色食品、高风险食品、不合格发现率高品种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专项整治效能。强化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加强食源性疾病、环境污染物等风险监测，强化风险交流和风险研判。深化跨部门综合执法与跨区域协同联动，持续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加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

系建设，推动企业追溯信息与政府监管信息部门共享，构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充分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扩大明厨亮灶在社会餐饮的应用范围。稳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智慧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食品小作坊提质升级行动，积极推动集中加工区或集聚区建设，引导小作坊规范发展、提档升级。探索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模型，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常态化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新建一批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及站点，已建成的基地及站点常态化运行。

强化抽检监测技术支撑。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快检计划，探索建立抽检“蓝军”机制，增强抽检的靶向性针对性，聚焦群众关切和高风险领域，提高精准发现风险的能力。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溯源等闭环管理。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提高“你点我检”“你送我检”覆盖面。强化抽检结果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监管提供支撑。

（二）健全“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持续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履行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建立健全风险会商研判等机制，综合运用企业风险自查与整改情况、主体责任落实信息、日常监管、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等多维度数据，动态分

析安全风险隐患。结合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监管需要，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联动，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监管”等智慧手段，全面提升药品监督检查效能。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快速响应与处置能力。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饮片、儿童用药、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医保目录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等重点药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集采中标产品、创新医疗器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投诉举报涉及产品等重点医疗器械监管力度。加强对母婴专营店、美容美发机构等重点场所以及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药品网络销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

加大抽检监测与执法力度。持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推进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实验室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与风险预警能力。深入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巩固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始终保持严惩违法的高压态势。加强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建立网络监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三方贯通协同机制。健全涉案检验体系，构建跨层级的药品领域涉嫌犯罪案件检验鉴定网络。

（三）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推动质量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规定”落实，督促企业加强关键风险点控制，制定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推动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会商与执法协作机制。强化重点产品抽查，推广“快检筛查+常规抽样”抽查模式。推进重点工业产品溯源，实施重点产品生产单位“源头赋码”、销售单位“扫码验证”、消费者“识码辨别”的“一码贯通”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打通“生产—流通—电商—消费—监管”全链条数据壁垒，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向主动防控转变。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强化精准采集缺陷线索和识别问题，严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聚焦金银首饰、彩宝、服装等区域集聚产品，实施“一品一策”“一域一策”治理提升行动。强化电动自行车、燃气具、消防器材等重点产品监管。整治低价高风险产品，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筛查模型，科学划定警示价格并实施动态监测。推进网售产品质量安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对新技术、新模式产品的监管。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管理等创新监管手段。

深化质量技术帮扶。依托“粤品通”质量技术服务平台、

“产品诊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等提供精准技术帮扶。针对小微企业实施“提质”行动，着力解决规范质量管理、依法依标生产、守法经营等问题；针对“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实施“助优”行动，综合运用标准、检验检测、质量提升、计量、认证等政策工具与技术手段，从产品安全设计、质量管控、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质量技术瓶颈，带动行业质量提升。

（四）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科学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履职能力。常态化落实特种设备“两个规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要求。推行安全责任承诺制。完善获证生产单位、充装单位等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证后监管，规范检验行为，提高检验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强化风险防控。探索建立特种设备风险辨识、评估、预警和管控标准，实施差异化监管，将监管资源更多投向高风险领域和设备。聚焦电梯使用、电梯维保、气瓶充装、老旧设备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项性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强化

典型案例曝光。稳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修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服务绿色发展。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管，开展锅炉能效测试，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淘汰落后设备。推广节能先进技术，鼓励应用高效锅炉、热回收装置、电梯能量回馈等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绿色宣传引导，提高使用单位节能意识，倡导绿色运营。

第五节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活力

（一）强化优质消费供给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扩大“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经营主体覆盖率和影响力，突出在经营主体较为集中的封闭式、半封闭式区域开展创建工作，共同构建企业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舒心的放心消费环境。

“十五五”期末，全市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达到 2500 家以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达到 600 家以上。

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民生领域消费信用体系。开展“挑战消费潜规制”活动，重点推动解决新消费业态领域顽疾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商场超市和大型网络交易平台推行先行赔付制度。加强预付式消费、互联网消费、服务型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消费教育

和消费警示。

（二）深化市场秩序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常态化推进教育、养老、殡葬等领域收费检查，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聚焦医疗服务收费，开展监督检查，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对粮食收购价格实行常态化监管。开展旅游市场价格治理。加强节假日、“三防”等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维护餐饮、住宿、景区等市场价格秩序。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和行业作用，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常态化开展居民水电气计量问题综合整治。依托全省统一的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指导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按照新型式评价大纲完成技术改造，有序申领新型式批准证书，稳步推进从生产、销售、检定、监管单位接入智慧监管平台，着力构建全链条、可追溯的诚信计量监管体系。在集贸市场、加油站、商场超市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在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实现“五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承诺赔付制度为核心、先行赔付机制为保障的集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新模式。

强化广告市场秩序整治。提升常态化全链条广告监管水平。组织开展民生领域、互联网及户外广告专项治理，加大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用途配方食品、金融、教育培训、日用商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类产品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力度，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重点加强对“误导性大小字”、不标注或弱化标注提示用语、绝对化用语、“萝卜坑式引证”等乱象的整治。坚持广告监管与指导行业发展工作同步推进。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平台在商户资质审核、商品服务管理、交易规则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加强内部治理，推动平台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其平台内经营者的规范管理。建立与网络交易平台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对平台的行政指导，引导平台积极配合监管工作。鼓励平台利用自身技术和数据优势，协助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探索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的监管方式。

（三）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和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效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保持在98%以上。综合运用约谈、曝光、公示、诉讼等手段，加大消费纠纷的解决力度，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消费投诉数据的精准分析研判，及时捕捉消费领域的重热点及风险信息，增强消费维权实效。

加强消费纠纷多元治理。加强在线消费争议解决（ODR）机制建设。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加入 ODR 机制，鼓励、引导其建立完善内部消费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消费纠纷和解成功率。完善消费公益诉讼、集体诉讼、支持诉讼等司法维权手段，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积极推动行政调解与社会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构建“大消保”格局。

加强消费维权队伍建设。夯实消费维权力量基础，优化消费纠纷调解体制，加强全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建设，强化对消委会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积极发挥消委会组织对消费纠纷民事调解功能作用，提高消费纠纷多元治理的效能。

第六节 夯实综合支撑保障，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

（一）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强化法治监管保障。健全法治监管基础性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防范风险的能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分类执法、行刑衔接、线索移交、联合办案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执法体系，综合运用“指导提醒、约谈告诫、轻微免罚、重违严惩”四种形态。全面应用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进一步推动执法稽查

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条件保障，加强电子取证等高科技执法装备的配备，提升执法效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融合衔接，完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积极应用包容审慎监管、非现场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智慧监管赋能。依托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业务数据与服务监管对象全面关联、动态更新，提升非现场、穿透式监管能力。强化数据在风险预警、精准监管、分析决策中应用，提升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推动广东省市场监管融合监管通应用，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数据多维度归集、多平台融合，不断提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

专栏3 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支撑安全监管、服务发展大局”两条主线，持续推进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省特检院汕尾检测院等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打造粤东综合性质量技术服务平台。

完善硬件基础设施，争取上级和地方财政支持，引入先进检验检

测设备，推动实验室升级改造；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队伍结构，强化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重点培育数字化管理、智能检验等领域专业人才；

扩充能力资质，立足监管形势变化和产业发展所需，持续扩充检验检测能力资质，健全管理体系，保障检验检测规范安全；

深化产学研协同，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合作，共建大学生实践基地，联合申报国家及省级项目，推动成果转化与标准创新；

拓展服务维度，推动市食药检所在中药及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检验领域申报建设省级药品涉案检验实验室。围绕食品、电力、化工、新能源、交通枢纽、新医药开发等领域提供定制化技术支撑，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社会共治，发挥检验检测资源优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助力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二）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对市场监管人才队伍的全面领导，强化党性教育和理论武装，确保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推动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创新培养机制，持续提升人才队伍层次。优化干部年龄结构，推进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发展。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整合优化培训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网络培训与跨领域人才交流，持续更新人才知识储备，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树牢“监管为民”核心理念，深化作风行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文化与纪律教育，净化组织生态，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队伍。

实施基层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基层监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科学配置监管力量，满足综合执法对专业能力的需求，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和一线倾斜。聚焦“三品一特”、网约配送新业态、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化对基层的业务培训和监管执法指导，着力增强基层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能力。

（三）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

落实经营主体责任。聚焦“三品一特”安全、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经营主体首负责任制和责任清单化管理。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和行业实际，分类出台经营主体合规指引，引导企业将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内化为日常管理制度，压实关键岗位人员职责。探索建立完善“红黑榜”、信用奖惩等正向激励和惩戒机制，实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加大典型案例特别是民生领域案例曝光力度，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效应。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鼓励广大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诚信立业、以质取胜。

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建立行业自律规范，支持行业协会依据标准制定行规行约和技术质量标准，开展行业内部信用评价和诚信档案建设，引导会员企业对标达标、合法经营。鼓励开展行业内部监督，推动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抵制假冒伪劣等方面发挥自律作用，规范会员单位生产和经营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行业风险隐患。搭建

行业交流提升平台，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合规经营等培训，推广先进管理模式，通过“标杆企业”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专栏4 党建赋能网约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坚持以党建促规范，以规范保安全，推动网约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党建工作体系。适时推动成立网约配送行业党委。推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推动重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合作企业及配送站点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依托注册登记信息、企业用工数据，建立“党员骑手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注重从优秀骑手、站点负责人、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探索“线上+线下”“集中+分散”组织生活模式。利用“指尖课堂”“晨会微党课”等灵活形式，推送短平快的党建知识、安全规范、政策法规，破解工学矛盾。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共产党员在身边”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示范岗，引导党员骑手亮身份、亮承诺、亮服务。发挥骑手走街串巷、熟悉社情优势，完善“随手拍、随手报”激励机制，引导其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市容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推广“帮忙宣传、帮忙引导、帮忙救助”的“三帮”行动。积极推荐优秀骑手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加大优秀骑手评选表彰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增强新就业群体归属感与组织认同。

做实关爱凝聚保障。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规则调整报备与协商机制，落实安全防护、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深化“暖新直通车”机制，定期召开骑手恳谈会、平台企业对接会，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矛盾纠纷受理、分类、转办、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重点化解配送时效、投诉定责、超时扣款等高频争议。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工会爱心驿站、合作商家等资源，建设集休息、充电、饮水、应急医疗、政策咨询于一体的“暖新驿站”，打造“15分钟关爱服务圈”。

织密社会公众监督网络。畅通监督渠道，优化12315等热线受理处置流程，实行违法线索“接诉即办”。健全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落实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市场秩序监督，发展壮大消费维权志愿者队

伍。依法规范并正确引导职业投诉举报行为，严厉打击恶意索赔，维护优良营商环境。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开展舆论监督。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发布消费预警和典型案例，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和维权意识。优化市场监管政务公开制度，健全市场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节 立足“西承东联”全新定位，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

（一）强化跨域监管联动，构建区域共治新格局

深化协作机制，提升共治效能。持续巩固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现有协作机制。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地方实际，在“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信用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更多领域，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粤东西北相关城市建立健全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抽检监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培训交流、安全科普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系统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提升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整体效能。

链接大湾区高端资源要素。积极吸引省内优质的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技术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合作，借助其资源提升本市市场监管的技术支撑与

专业化水平。紧抓深圳对口合作帮扶契机，探索在行政审批、安全监管、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等领域谋划争取一批帮扶项目实施。

（二）深化全面“融湾”实践，打造协同发展新优势

对标营商环境，深化“软联通”。对标深圳等湾区城市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先进制度和理念，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开办、注销等行政审批流程与标准的高效衔接，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实现“深汕通办、无感切换”。建立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机制，定期评估、吸纳先进地区在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监管透明度、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聚焦产业提质，深化“标对接”。围绕海洋经济、现代农业、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深化与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产业标准合作，推动汕尾优势产业标准融入深圳标准、“湾区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对产业的牵引力、竞争力和集聚力。深化拓展“湾区认证”实施范围和应用场景，以推广“湾区认证”为抓手推动企业提质产业升级，服务获证产品拓展市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依托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质量结对帮扶机制，探索质量机制共建、质量基础共享、质量提升共推、质量安全共治、质量活动共办、质量项目共创等，建设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体系。

聚焦科技创新，深化“智共享”。全面深化知识产权“融湾计划”，加强与大湾区产业协同。依托广深“创新岛”资

源，以特色产业和园区为载体开展对接活动，深化产学研合作，发挥深汕合作区辐射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三）聚力“百千万工程”，展现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大局新作为

赋能县域经济，助力产业振兴。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结合“百千万工程”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标准支撑、质量赋能、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等方式，支持各县（市、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做实定点帮扶，助力典型示范。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定点包干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指导机制。围绕帮扶镇村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在产业发展、安全监管、普法宣传等方面给予精准支持。统筹协调资金项目向帮扶地区倾斜，以点带面助力全域镇村典型示范。

优化市场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推动市场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的“三品一特”等关键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区域协调发展的安全底色。深入开展农贸市场提质升级行动，提升农贸市场服务品质。持续规范城乡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净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第四章 保障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机制，统筹部署重大任务，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纳入年度工作部署，形成层层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先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能力提升等所需经费，提高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效能。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合理使用，保障“十五五”规划任务稳步扎实推进。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

紧密围绕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政策研究与储备，及时制定和完善与之相衔接的配套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加强部门间政策沟通与协同，破除政策壁垒，形成目标一致、功能互补、高效联动的政策合力，保障规划内容能够有效传导、精准落地。

过程稿件 请勿外传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整合宣传资源，优化汕尾市场监管融媒体宣传矩阵，深化政媒协作，围绕规划的核心目标、重点任务等，策划推出系列图文解读、政策问答、短视频、长图等可视化产品，增强规划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专题采访、线下宣讲等形式，做好市场监管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要改革、重要工作的专题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依托现有技术手段和监测平台，建立覆盖全网、重点突出的“十五五”规划相关舆情监测机制，健全完善舆情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流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维护市场监管部门公信力和规划实施的稳定环境。

第五节 加强跟踪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跟踪检查规划执行进度、质量与效果。强化监测评估结果的运用，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家宏观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评估情况，按程序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增强规划的适应性和指导性。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规划实施中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